

ICS 65.120

B 54

备案号: 45721-2015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108—2013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seedling of grouper (Epinephelus sp.)

2013-04-08 发布

2013-07-15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越群、王安利、周立斌、利光辉、吴海雄、王云新、张海发、孙恺辉、王喜波、洪宇建、洪宇聪。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的生产、加工、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 GB/T 16765-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164 鱼粉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 SC/T 3504-2006 饲料用鱼油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产品分类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根据石斑鱼不同生长阶段的鱼体长度，将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分为石斑鱼仔稚鱼配合饲料、石斑鱼幼鱼（小）配合饲料、石斑鱼幼鱼（大）配合饲料3种，产品类别及适用范围见表1。

表1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产品分类和适用范围

产品类别	适用鱼的全长（mm）	饲料颗粒直径（mm）
石斑鱼仔稚鱼配合饲料	<30	<0.8
石斑鱼幼鱼（小）配合饲料	30~100	0.8~3.0
石斑鱼幼鱼（大）配合饲料	100~200	3.0~8.0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生产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所用原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 5072 的规定。
- 4.1.2 鱼粉的质量应符合 GB/T 19164 的规定。
- 4.1.3 鱼油的质量至少应达到 SC/T 3504-2006 中二级鱼油的要求。
- 4.1.4 使用的添加剂或药物种类及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 4.2.1 外观：色泽均匀，饲料颗粒大小一致，无发霉，无变质结块，无杂物，无虫害。
- 4.2.2 气味：具有饲料正常气味，无霉变、酸败、焦灼等异味。

4.3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加工质量指标

项目	石斑鱼仔稚鱼配合饲料	石斑鱼幼鱼（小）配合饲料	石斑鱼幼鱼（大）配合饲料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7.0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10.0		
颗粒粉化率 /%	≤1.0		

4.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目	石斑鱼仔稚鱼配合饲料	石斑鱼幼鱼（小）配合饲料	石斑鱼幼鱼（大）配合饲料
水分 /%	≤12.0		
粗蛋白质 /%	50.0~60.0	50.0~58.0	48.0~55.0
粗脂肪 /%	≥8.0		
粗纤维 /%	≤3.0	≤4.0	≤5.0
粗灰分 /%	≤16.0		
钙 /%	≤3.5		
总磷 /%	1.0~1.6		
赖氨酸 /%	≥3.0	≥3.0	≥3.0

4.5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原料要求

各原料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5.2 感官检验

取100g样品放置在洁净的白瓷托盘内，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通过正常的感官检验进行评定。

5.3 加工质量

5.3.1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按GB/T 5918的规定执行。

5.3.2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按 SC/T 1077-2004中第A.2章的规定执行。

5.3.3 颗粒粉化率

GB/T 16765-1997中的5.4.3规定执行（所用检测筛的筛孔尺寸为0.250mm）。

5.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5.4.1 水分

按GB/T 6435的规定执行。

5.4.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的规定执行。

5.4.3 粗脂肪

按GB/T 6433的规定执行。

5.4.4 粗纤维

按GB/T 6434的规定执行。

5.4.5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5.4.6 钙

按GB/T 6436的规定执行。

5.4.7 总磷

按GB/T 6437的规定执行。

5.4.8 赖氨酸

按GB/T 18246的规定执行。

5.5 卫生指标

按NY 5072的规定执行。

5.6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规则

6.1.1 批的组成

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6.1.2 抽样方法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6.2.1.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中稳定性、水分、粗蛋白质、包装、标签。

6.2.1.2 出厂检验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进行。

6.2.1.3 判定：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复检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6.2.2 型式检验

6.2.2.1 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为表3中所有指标和NY 5072规定的指标。

6.2.2.2 型式检验周期：型式检验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

——正式生产后，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正式生产后，工艺设备有较大改进时或主要设备进行大修时；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

——审发生产许可证时；

——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3 型式检验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法定饲料质检机构进行。

6.2.2.4 判定：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复检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6.3 合格证

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企业质检部门签发检验合格证，产品凭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

6.4 允许误差

检验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应考虑分析允许误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签

应符合下列要求：

——销售产品的标签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GB/T 9969规定，包装应随带产品说明书，以说明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以无毒无害的材料加工而成，应具有防潮、防漏、抗拉性能；产品采用复合包装袋缝合包装，缝合应牢固，不得破损漏气。包装材料和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有毒物质污染；产品装卸时不能强烈摩擦、碰撞。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GB 6388的规定执行。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防止受潮，防止虫害、鼠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堆放。产品堆放时应加垫，不得直接与地面接触。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本产品从生产之日起，原包装产品保质期不少于三个月。

广东省地方标准
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
DB44/T 1108—2013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